

營造業申領證冊及換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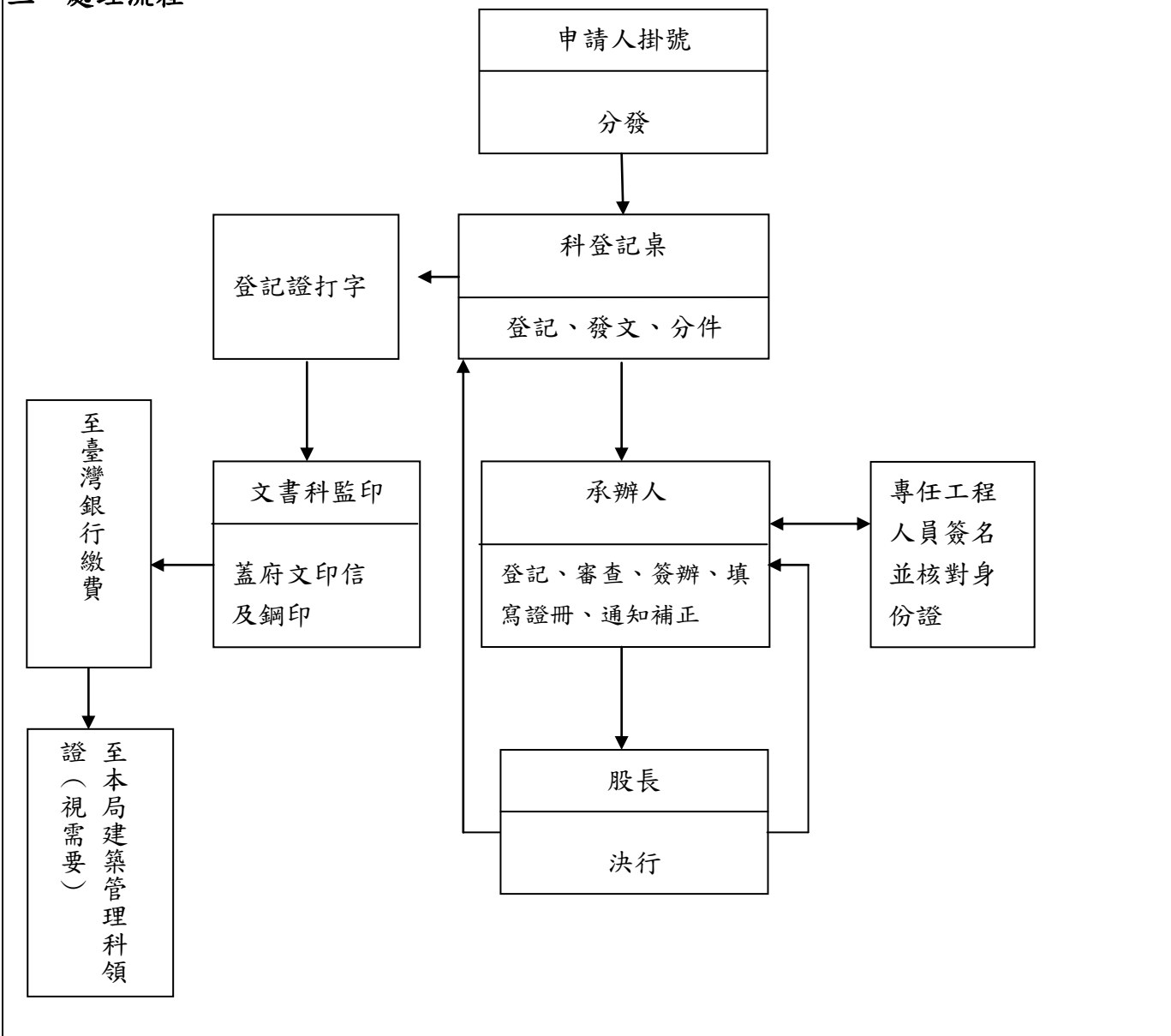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

營造業法

二、檢附文件

1. 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
2. 印模紙一份。
3. 負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乙份。
4. 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四張。
5.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
6. 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各乙份。
7. 技師登記證書正、影本，或建築師登記證書正、影本各乙份
8. 專任工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影本乙份。
9. 專任工程人員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七張。
10.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三份。
11.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所附證明文件。
12. 受聘之營造業出具新聘專任工程人員之受聘同意書正本乙份。
13.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14. 營造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三份。
15. 不動產為土地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
16. 不動產為房屋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全部二份）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
17. 營造業機械暨工程器具價值表三份。
18. 最近三個月內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公證業或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明文件正本乙份，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
19. 最近三個月內施工機械設備之法院產權證明公證書正本乙份。

三、處理流程



四、作業注意事項

1. 籌設許可時已檢附之資料得免再檢附正本。
2. 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需親自持身份證明至本府簽名。
3. 請注意籌設許可至申請登記之時效。
4. 資本組成需注意符合營造業法第 12 條規定（現金、不動產、機具佔 9 成以上）。
5. 專任工程人員如證書其證書背面經主管機關已批註經歷者，得免附各該服務證明書或填具經歷證明書。
6. 專任工程人員資格需符合「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規定。
7. 受聘同意書簽章欄需簽名+蓋章。

五、使用表格（營建署網站）

1.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
2. 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CC4）
3.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CC7）
4.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同意書（CC8）